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乌拉特后旗生态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但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及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发生变化的可能。此外，PPP项目一般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运营周期长、协调关系复杂以及公共性等特点，因此面临着融资风险、建设风险、运营风险、收款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等。

一、合同签署概况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同乌拉特后旗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乌拉特后旗生态PPP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23,057.25万元。

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21号）。

二、签署方介绍

乌拉特后旗位于巴彦淖尔市西北部，北与蒙古国接壤，边境线长195公里，总面积2.5万平方公里，总人口6.5万人，其中蒙古族1.7万人，是一个以蒙古族为主体的少数民族边境旗。阴山山脉横亘东西，把全旗分为三块地貌、气候迥然不同的地区。（以上信息来源：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wlthq.gov.cn/>）

公司与乌拉特后旗林业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014年至2016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乌拉特后旗林业局发生过类似业务，业务收入270,152.65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乌拉特后旗生态 PPP 项目；

2、项目地点：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

3、合作期限：12 年（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1 年）

4、建设内容：本项目包括 4 个子项目，分别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阴山生态恢复治理工程、乌拉特后旗固察公路（迎宾大道至面粉厂段）两侧绿化工程、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镇道路街角节点景观绿化工程、乌拉特后旗植物博物馆建设项目。

5、合作方式：项目采用 PPP 模式中的 BOT 模式，即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通过政府付费的方式来回收其成本及获得合理利润。

（二）项目公司

1、公司注册资本与项目资本金额相同，为人民币 5,764.31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4,611.45 万元，在项目公司中占股 80%；乌拉特后旗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1,152.86 万元，在项目公司中占股 20%，出资方式为货币。

2、项目公司股东应根据适用法律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缴纳注册资本金。股东可以分期分批出资，但根据本项目特点公司第一次须出资 3,500 万元人民币作为项目建设启动资金，剩余资金可根据建设进度需要分批次到位。

3、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投资总额的 25%，由乌拉特后旗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按股权比例筹措。

4、总投资中，除项目资本金外剩余的 75%由乌拉特后旗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项目公司通过融资予以解决。

（三）项目融资

1、项目公司负责筹集项目资金并承担项目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甲方应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必要的支持。

2、甲方对融资的支持：

（1）甲方应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为项目公司的融资提供相关的便利和支持，必要时出具

相关文件和证明。

(2) 甲方应该按期提供本项目纳入乌拉特后旗财政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的人大决议等文件。

3、融资方的承诺

(1) 融资方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

(2) 项目公司违反融资协议、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了融资方利益时，如融资方行使介入权，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九十日内有纠正项目公司的权利，在纠正期间内，融资方不行使介入权。

(四) 项目运营和维护

本项目的运营期为 11 年，项目的运营维护包括两部分：

1、园林绿化日常维护保养内容为：按甲方制定的养护标准进行养护。

2、乌拉特后旗植物博物馆建设项目运维维护内容为：日常保洁、玻璃幕墙清洁、水费、暖费、电费；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及保养。

(五) 付费机制

1、付费类型

(1) 本项目的付费方式为政府付费，甲方应当向项目公司支付的服务费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

(2) 可用性服务费是甲方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工程资产的可用性以及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的绩效考核情况，向项目公司支付的建设费用以及合理利润。

(3) 运维绩效服务费是甲方根据本项目运营期的绩效考核，向项目公司支付的运营费用和合理利润。

2、服务费支付安排

(1) 甲方对项目公司进行季度绩效考核，并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系数核算服务费金额，按季度支付。

(2) 甲方须会同财政部门将本项目的政府付费报乌拉特后旗人

大常委会批准，并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和中长期预算。

(3) 本项目的服务费为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绩效服务费，付费形式为现金，付费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的次日起，开始支付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付费节点为每季度结束后的第 1 个月的 30 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六) 项目移交

1、项目合作期届满前六个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代表应与项目公司共同成立移交委员会。

2、移交范围：本项目的设施以及本项目的经营收益权；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机械、零部件、备品备件、苗木以及其他动产等。

(七)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对项目公司的建设、运营与维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 项目公司绩效考核不达标时，甲方有权依据绩效考核结果扣减相应付费金额；

(3) 甲方有权在项目公司违约的情形下，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项目公司支付违约金等。

2、甲方的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项目公司支付政府付费；

(2) 甲方负责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及时向项目公司移交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并协助项目公司办理有关政府部门所要求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3) 甲方应在合作期内，对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项目设施的更新、维修等，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条件等。

3、乙方的权利

(1) 项目公司享有本项目在合作期内独家、排他性的经营权；

(2) 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享有对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的权利；

(3) 在合作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政府付费的权利等。

4、乙方的义务

(1) 项目公司应依法办理项目各项审批手续；

(2)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总体工期目标，保证项目各阶段的经营行为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实施计划、方案，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对应质量标准；

(3) 项目公司在建设期间有义务定期向政府提交项目进度报告，说明工程进度及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等。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23,057.25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8.61 亿元的 8.06%，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项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备查文件

《乌拉特后旗生态 PPP 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